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平潭沔石 1 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不超过 14 亿元，沔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沔石投资”）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3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合伙企业将主要围绕上市公司并购开展投资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并购过程并进行投资，但并不排除参与上市公司并购活动以外的重要投资机会。目前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后续各方将秉承真诚友好、合作共赢的原则积极推动该事项进展，尽快商议认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的具体细节，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负责签订本次投资事项的合作协议、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等。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6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6年1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独立董事对此次投资事项发表了

独立意见，《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管理人）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沔石投资，沔石投资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经营与投资进行管理，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沔石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沔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27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康达

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其中：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资 50%、饶康达出资 50%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沔石投资已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7544。

（2）沔石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影响公司的利益安排。

2、其他有限合伙人

除本公司外，本次其他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其他上市公司和机构投资者。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的名称：平潭沔石 1 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

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合伙企业的规模：预计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6、出资进度：协议签订生效后，全体合伙人应在设立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足额缴付各自的首期认缴出资

7、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沅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存续期限：10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适当延长或缩短

9、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或按照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退伙方案退出

10、投资方向：将主要围绕上市公司并购开展投资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并购过程并进行投资，但并不排除参与上市公司并购活动以外的重要投资机会

11、收益分配：在投资项目实现全部或部分退出而取得现金投资收益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在结算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后，进行投资项目本金和投资收益的结算与分配。

12、会计核算方式：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认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借助沅石投资专业的经验和资源，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合伙企业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公司作为投资人，可以从中分享投资回报，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该投资事项各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五、其他有关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的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